

粤方言地区的推普策略

朱 城,马显彬

(湛江师范学院 人文学院,广东 湛江 524048)

摘 要:粤方言地区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国家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策研究,制定新的推普策略。一是设立普通话语用区,创造良好的学习与运用普通话的环境,以点带面,带动全社会普通话的普及与提高;二是从小抓普通话学习,在基础教育中设置普通话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普通话训练;三是加强政策法规及执行的力度,确保推普工作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四是设立得力有效的推普机构,建立一支较高水平的推普生力军,推动推普工作健康发展。

关键词:普通话;粤方言;推普工作

中图分类号: H1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4702(2006)04 - 0124 - 06

粤方言集中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和广东省西部,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佛山、肇庆、云浮、江门、阳江、茂名 11 市所辖各县。珠江三角洲东部、北部及连江流域,即惠州、清远两市部分区县,也部分通行粤方言;此外,韶关、汕尾、湛江等市也有部分地区通行粤方言。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广东省说粤方言的人口约 3 400 万。粤方言是比较复杂的方言之,与普通话的差距较大。因此,研讨并制定粤方言的推普策略,对于其他方言区推广普通话也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社会语言文字应用政策,在推广普通话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又采取了许多新的措施,加强了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力度。如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建立了普通话等级测试制度,培养了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有力地推动“推普”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

广东省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空前繁荣,与外地交往的日益频繁,尤其是外来人口大量入粤,给粤语地区“推普”带来极大的推动力。1992 年 2

月,广东省下发了《关于大力推广普通话的决定》,各级政府和各行业随后加大了推普的力度,如教育部门明确提出了要在 21 世纪初在各级各类学校普及普通话。这些年来,从政府领导到普通百姓都逐步认识到说普通话对促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各类企业的一些管理人员,都悄悄地学起普通话来。那些长期以来习惯于用粤语做报告的大小干部,如今开会也开始改说不标准的普通话了。社会语言文字应用出现了可喜的变化。但是,正如詹伯慧先生指出:广东省的推普“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出现了普通话和粤语双向影响的局面;广东原来不通行粤语的其它方言区,有把粤语当成省内‘普通话’的倾向。”^[1]可见,粤方言地区的推普现状不容乐观,还面临着严峻的问题。

衡量推普效果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数量比,二是质量比。数量比是说普通话者在全社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质量比是标准普通话(一级,相当标准的普通话;二级,比较标准的普通话)在已测人员中所占的比例。质量比反映的是普通话的学习效果,数量比反映的是普通话的推行情况。显然,数量比和质量比越高越好。在数量比和质量比的关系中,

收稿日期:2006 - 05 - 10

基金项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十五”科研项目(YB105 - 10D)。

作者简介:朱城(1955 —),男,湖北利川人,湛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教授,从事汉语言文字学研究。

数量比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它体现的是普通话在全社会的普及程度,这正是我们要努力达到的主要目标。相对而言,数量比较难确定,而质量比则可以从被测试的人员中反映出来。

为此,我们设计了推普现状调查表,对粤方言地区普通话使用情况和质量情况作了调查,并就相关内容到阳江、东莞、肇庆等地做了实地调研和走访。现将主要调查结果概括如下:

第一,母语是粤方言的人,在与外地人交流时基本上都讲普通话,其他情况下一般不使用普通话。

第二,普通话没有成为校园语言、会议语言。在讲粤方言的人为主的学校里,没有一间学校把普通话作为校园语言,教师上课多采用方言教学。政府机关在开会的时候,也很少使用普通话,主要讲粤方言。

第三,母语是粤方言的人,普通话水平偏低,普遍存在与说普通话的人交流的障碍。通过对一些师范院校中文系教师的测试,只有10%的人达到了普通话二级乙等水平;对这些学校普通话教师测试,也只有35%的教师达到普通话一级乙等水平。

第四,可能是受到香港、澳门的影响,粤语的广播电视节目较多,使得相当多的人依赖这些节目,不收听收看普通话节目。

我们曾经从语言推广理论上讨论过影响推普的主要因素,也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推广民族共同语方面的一些成功的经验进行过整理总结。下面,基于这两方面的认识,结合对粤方言的调查情况,提出对粤方言地区推广普通话策略的几点看法和意见。

首先,设立普通话语用区,创造良好的普通话学习与运用环境,以点带面,带动全社会的普通话的普及与提高。

“广东是全国方言最多,社会语言应用情况最为复杂的地区之一。在广东省内,始终难以改变在不同地区使用不同方言交际的局面。只有省会使用的粤语(广州话),以其作为汉语方言中‘强势方言’的地位,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的流通‘市场’。这样的语言生活环境,给长期以来不断进行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带来了许多的困扰。”^[1]詹伯慧先生的分析是正确的。在这样的大语言环境下,人们学习和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很难激发,方言交流习惯很难改变,就是那些普通话水平较高的人,处在这样一种方言充斥的环境中,也只能讲方言了。这正是一些外地人到了广东不得不学习粤语的原因。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建立全方位的推广普通话语言环境。

即建设有利于学习和使用普通话的人文环境、时空环境等,只有在这样的语言环境中,才能使大众的普通话水平得到提高。

普通话语言环境主要指说普通话的场所,是说普通话的外部条件。语言环境对普通话的影响有二:一是强制作用,可以使人们克服不敢或者不愿说普通话的心理障碍,开口说普通话,培养说普通话的习惯。二是纯化作用,在模仿的作用下,可以对提高说普通话的质量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目前,在各种场合都要求说普通话还不现实,只能在一定的场合提出比较刚性的要求和规定,创设说普通话的良好环境。为此,我们建议在学校、机关单位、商场设立普通话语用区,把普通话作为校园语言、办公语言、商业语言,要求这些场合的相关人员必须使用普通话。

学校是推广普通话最重要的阵地,也是最容易全面进行普通话交流的地方。李岚清同志指出:“发挥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基础作用,党政机关公务人员的带头作用,广播影视媒体的榜样作用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2]只有持久地抓好学校(特别是基础教育)的普及普通话工作,才能长远地从根本上解决全社会的普及普通话问题。根据我们的统计,国家有关部门为学校下发的推普文件多达十几个。教育部、国家语委于2004年发出《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活动的意见》,要求各地普遍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推出一批实现普通话校园语言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城乡示范学校,以带动更多的学校做好普及普通话工作。但是,学校的推普工作在大范围里并不成功,普通话并没有成为大多数学校的校园语言。据我们了解,在母语以粤方言为主的学校里,没有一所学校把普通话作为校园语言,很多教师仍然使用方言教学。这种情况在乡镇学校尤其普遍、突出。学校的推普都不成功,其他行业还能成功吗?如果普通话真正能成为校园语言,它对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得到提高,他们进入社会后,必然会推动全社会普通话水平的普及和提高,形成普及提高普通话的良性循环。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99年5月12日发出《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决定在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并要求逐步把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李岚清同志强调指出:“我赞成把‘说普通话’列入对公务员的要求”,“公务员和教师一

样,要带头说普通话。^{[3]12}但是,这项工作做得也不理想,培训工作并没有开展起来。普通话是国语,公务员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一定程度上是国家语言形象的代表,是最应该说也必须说普通话的人员。所以,我们认为,必须在公务员中推广普通话,要他们首先起到带头作用。“国家公务员带头说普通话,是机关工作规范化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意志的高度体现,不仅具有维护国家统一和人民团结的政治意义,而且也是适应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和信息化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机关公务员素质、树立机关文明形象、建设机关文化、铸造机关精神的重要内容。为此,必须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语言规范化、标准化宣传教育活动,真正把推广普通话提高到具有国家意识、主权意识、法制意识、现代意识和开放意识的高度。”^{[4]21}

商场是重要的商业活动场地,也是重要的言语交际场所,因此,商场工作人员能否说普通话,对大众的普通话有重要影响。在广州的一些大商场,营业员都说普通话,因此,人们来到这些商场买东西,都只能用普通话进行交流。这样坚持下去,普通话水平必然有所提高。我们看到,有的顾客在买东西时主动向商场工作人员学习普通话,要求商场工作人员帮助自己纠正普通话发音,商场工作人员也非常友好地耐心地示范,场面让人感动。在调查中发现,很多人不是不想说普通话,而是缺少大家都说普通话的环境。只要有了这样的环境,他们都会大胆地讲普通话,而不至于担心被人笑话。

如果普通话真正成为校园语言、办公语言、商业语言,那么全社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才有坚实的基础,才有可能取得成功。

其次,从小抓普通话学习,在初等教育中设置普通话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普通话训练,这是普及和提高普通话最有效的途径。

人们掌握语言有两种途径:获得和习得。获得是依赖语言环境耳濡目染的结果,习得是通过教学活动掌握的。掌握普通话,对粤方言区的人来说,由于现在不具备语言获得的环境,只能主要通过后天的教学活动习得。因此,通过教学学习普通话就是粤方言区学习普通话最根本的途径。语言的学习存在临界期。人的先天语言能力“必须在一定期限内被一定的语言环境激活才能起作用,否则大脑的语言功能就会失效,人也就不会说话了。”^{[5]337}语言年龄主要影响着语言学习的速度和成功的程度。语言学习在 2 岁至青春期之间效果比较好。普通话的学

习也是一种语言能力的训练,同样必须遵循这个规律。由此看来,粤方言地区在初级教育阶段开设普通话课程是非常必要的。这些年来,各级各类学校在推广普通话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与此同时,却出现了奇怪的现象:一些高等师范院校为了让学生顺利通过普通话考试,拿到教师资格证书,开设了普通话训练课程,学生学习普通话的积极性也较高。但是,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这两个语言学习的最佳阶段,却没有开设普通话教学内容,教师也没有在语文教学中有意识进行普通话教学与训练,因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得不到提高。

我们认为,应该增设普通话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把普通话作为一门课程来开设。开设的时间最好在小学阶段,甚至可以延续到初中阶段,每周应保证有 2 个学时的学习时间。普通话的学习内容既可以单独设置课程,也可以融合到语文教学中。这就需要对语文教学内容进行改造,在编写教材时适当加入普通话的内容。总结已往的教训,推广普通话的效果之所以不好,很大的原因就在于我们忽视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教育,没有在语言学习的最佳阶段系统开展普通话教学。目前,确实存在轻视国语学习,重视英语学习的趋向。广东省已经要求小学生开始系统学习英语,并为此加大投入,培训英语教师。为什么不能在小学阶段进行系统的普通话学习?为什么不能培训一批普通话教师呢?我们认为,包括政府部门在内,必须进一步提高推广普通话工作的认识水平。1999 年 9 月 12 日,李岚清同志在为第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发表的书面讲话中指出:“语言文字能力是人的基本能力之一,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角度看,使广大青少年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除了思想和专业方面的要求外,还应当使他们具有较高的语言文字能力。所以,我们要从提高国民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和做好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3]12}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普及普通话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机遇。推普工作作为教育教学工作中一项重要内容,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义不容辞的。学校,是推广普通话的最重要的阵地,只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才能真正使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有实质性进展。学校普及普通话的工作如何,决定着全社会普及普通话的进程。要如期实现

2010年在全社会范围内初步普及普通话的目标,学校必须提早达到普及普通话的基本要求。要把普及普通话纳入培养目标,纳入常规管理,纳入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如果能做到这点,何愁学生的普通话水平不能提高呢?

要在学校全面进行普通话教学,还必须有一支合格的普通话教师队伍。目前,配备专门的普通话教师是不现实的,只能以语文教师为主体组成普通话教师队伍。而现在的情况是,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偏低,如果严格按照等级测试标准,很多语文教师达不到合格要求。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提高对语文教师普通话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要采取措施,通过进修培训等方式来提升语文教师的普通话水平。

再次,加强政策法规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使说普通话成为一种职责,确保推广普通话工作的贯彻落实。

政策法规影响人们对推普的重视程度和学习态度,是学习普通话的动力。但是,政策法规只有与人们的利益发生联系时才能很好地产生效果、发挥作用,与利益联系越紧密,其作用就越明显。

为了推广普通话工作,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语言政策法规。据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各部门、各地方有关语言文字工作文件多达139项(含普通话文件)。关于普通话的文件主要有:《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1994年10月3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1999年5月12日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2000年2月29日)等等。2001年1月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为了进一步加大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9月起每年9月份第3周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全社会树立语言规范意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毫无疑问,这些政策法规对推广我国的普通话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推广普通话工作出现的问题,也正是与这些政策法规的力度不够有关。一些推广普通话的政策法规,主要停留在文件、认识、宣传层面,没有与个人利

益直接挂钩,因此难以发挥其应有的效力。近年来,有些部门加大了政策法规的力度,把说好普通话与个人的工作就业等利益结合起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例如,教育部门规定,教师必须达到相应的普通话等级,才能获取教师资格证书,才能执教。在这种关乎生存大计的形势下,教师和师范院校的学生就不得不认真学习普通话。因此,在制定普通话各项政策法规时,必须充分考虑大众的利益原则,利益原则是制定政策法规的基础和前提,也是政策法规发挥效力的保障。

在这方面,新加坡的推广华语运动是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新加坡从1979年9月7日开始推广华语,至今已有20多年。现在,除了老年人根深蒂固的方言习惯难以改变之外,新加坡的华族年轻人基本上说的都是华语。为了推广华语,各政府机关部门都成立了华族公务员推广华语委员会,开班学习华语会话,完成学业的发给证书。同时,鼓励询问处的华族公务员在跟同族的公众人士交谈时,尽量使用华语。全国推广华语运动委员会每年都找出特殊的对象,尤其是在方言比较密集的地方进行重点推广。比如,规定出租汽车司机一定要持有通晓华语的证书;鼓励熟食中心的华族小贩跟同族顾客说华语;鼓励工厂、工地或其他工作场所的华族人士跟同族说华语,等等。现在的新加坡,大学普通话老师有的是聘用中国的话剧演员和播音员,有的是来自中国的普通话水平高的教师;中小学的华文教师,一部分也是从中国选择聘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也从中国聘用一些年富力强的记者编辑和播音员,以改善其撰稿队伍,提高文字规范水平及播音质量。这些举措,切实提高了新加坡华族的华语水平。

因此,我们建议,教师必须在校园里使用普通话教学和交流,公务员必须把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营业员必须把普通话作为商业语言。要把说普通话规定为他们的职责,招考这些人员时,把普通话作为录取的必备条件之一,并与考评、晋级等挂钩。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政府必须实行目标管理、量化评估。具体到语言文字工作,就是对学校、机关单位、商业机构,或一个地区,一座城市(市、区、县)等的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提出基本目标和达标时限,届时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宣布其是否达标。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保证推广普通话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将普通话水平达标列入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国家广电总局将普通话水平达标列

入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上岗条件,人事部门对国家公务员提出了普通话培训测试要求,铁路、邮政、信息产业、金融、文化、检察等系统对特定岗位人员提出了普通话水平达标要求,一些省市的教育部门、组织部门、旅游部门、卫生部门对大学生和其他特定岗位人员也开展了普通话培训测试。这些措施的出台是很有必要的。测试本身并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手段。通过测试,迫使人们努力去学习普通话,说好普通话,从而带动普通话的普及与提高。但是,目前的普通话测试普遍存在管理不严,要求不高的问题,有的地方甚至流于形式,走过场,只要交钱就可以过关。因此,必须加强测试管理,严明纪律、严格监督、杜绝不正之风,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测试工作。同时,还要继续扩大测试范围,逐步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报考教师资格者、公务员资格者、师范专业和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公共服务行业直接面向社会服务的员工(如广播员、导游员、解说员、营业员等)等等,都纳入测试范围。

最后,设立得力有效的推普机构,建立一支较高水平的普通话生力军,推动推广普通话工作向前发展。

政策法规制定出台后,必须有健全、得力的专门机构来实施,否则,再好的政策法规也难以落到实处、发挥作用。有效的推普机构包括宣传机构、执行机构和督察机构。目前的情况是,宣传机构少宣传、执行机构缺力度,督察机构还没有。这样的状况是不可能把推广普通话工作做好的。媒体应该成为推普宣传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现在的媒体对推广普通话的宣传远远不够,除了在普通话周宣告普通话周的到来之外,很难见到其他的宣传举措。政策法规执行得如何,效果怎样,还需要一套完善的机制去监督检查。我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和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教学中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但是,我们还没有这样的监督检查机构和机制,无法有效地监督检查,因而这一规定就成了一纸空文。此外,推普机构也不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要设在国家、省、地市级,基层的县、乡镇、学校、街道等大多没有这类机构。就是设置的语委也很少是独立的专门机构,往往挂靠在教育行政部门;其成员只有两三个,有的还是兼职的,不仅要做语委的事,还要承担其他工作,执行能力非常有限。所以,必须加强推普机构的建设。

第一,在各级政府中设立专门的推普办公室,直接隶属于上级政府。现在的各级语委表面看级别很高,但并不是常设机构,都是挂靠在教育系统,是没有什么行政权力的。而教育部门对同级的其他部门又没有直接的管理权限,因此,其他行业的推普工作实际上没有人抓。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正是机构设置不合理。因此,我们建议,在国务院、各省市县政府下设推普办公室,分别负责各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基层单位也应该设置推普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把推普机构变成常设机构,有专门的人负责此项工作。给予推普机构跨部门推普的权力,以便协调各部门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整体部署和开展推普工作。同时,要完善推普机构的内设机构和职能,如设置宣传机构,负责与媒体的协调工作;设置督察机构,负责推普效果的监督检查,等等。

第二,加强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进一步掀起学习和运用普通话的热潮。要借助广播、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地进行宣传,形成正确的说普通话的舆论导向;要针对社会上对推广普及共同语存在的片面认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细致地宣传推普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要让广大群众认识到推广普及普通话的有利之处,认识到大力推行、积极普及普通话,逐步提高普通话水平是我们的基本国策,等等。

第三,播音员、主持人、教师和学生是推广普通话的主力军,要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带头作用。普通话是大众的交际工具,不同职业的人对其需求程度当然有所不同。宣传部门、教育部门、窗口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要求要高一些,这些部门推普的效果一般比较好。因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普通话水平较高的行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和促进全社会普通话水平的提高。

“任何一个存在方言分歧的国家或民族一旦出现统一的局面就必然需要有一种共同的口头语言和一种统一的书面语言,否则统一的局面就无法维持。问题非常简单,如果一个国家或民族内部互相说话听不懂,书信文件互相看不懂,互相之间无法进行交际,那么这样的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统一的局面恐怕连一天都维持不下去。”^[6]40多年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推普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我们应当看到,目前已取得的成绩还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普及普通话的目标还远未实现,推广普通话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

任感去推动这项工作健康、快速地向前发展,为在全社会普及普通话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詹伯慧. 广东语言文字应用调查的若干启示[J]. 学术研究, 2001 (8): 121-124.
- [2] 李岚清. 在第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1999-09-12(1).
- [3] 李岚清. 在 1997 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编. 推广普通话宣传手册.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9.
- [4]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1.
- [5] 胡明扬. 语言学概论[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0.
- [6] 胡明扬. 推广普通话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历史的必然[J]. 语言文字应用, 2000(4): 1.

Strategies in Promoting Putonghua in Regions of Cantonese

ZHU Cheng, MA Xian-bin

(School of Humanities, Zhanjiang Normal College,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48, China)

Abstract: In spite of some success in promoting Putonghua in the regions of Cantonese, the work is still far from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urrent situation, we must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further our research in policy, and make new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Putonghua. Specifically, we should begin with the following four tasks: (1) establishing special areas for use of Putonghua so as to create a good study situation for its study and use; (2) teaching Putonghua as early as childhood by adding Putonghua courses to provide systematic training; (3) enforcing relevant law and policy to make sure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utonghua be implemented; and (4) setting up efficient Putonghua promotion agencies with a fairly capable staff so as to promote Putonghua healthily and successfully.

Key words: Putonghua; Cantonese dialect; promotion of Putonghua